（上接 D38 版）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公司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公司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至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 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对外捐赠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总经理审批；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3、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二亿元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确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公司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前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五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相关交易事项涉及的金额或比例超过上述标准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对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公司章程》对提供担保另有约定的，应同时参照处理）的决策权限如下： 1、交易（对外担保除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6、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三十万元（含三十万元）至三百万元（不含三百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三百万元（含三百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三）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未达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由公司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四）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五）上述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视为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八）公司对外担保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按《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有权审批。 2、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3、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如属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但法律、法规规定或董事会认为有必要须报股东大会批准的事项，则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对外捐赠遵守以下规定： 1、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内的对外捐赠由总经理审批； 2、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一亿元以上且不超过人民币二亿元的对外捐赠由董事会审议； 3、公司单笔金额或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人民币二亿元以上的对外捐赠由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法律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应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对董事会的运作负主要责任； （二）确保公司建立完善的治理机制； （三）确保及时将董事或经理层提出的议题列入董事会议程； （四）确保董事及时、充分、完整地获取公司经营情况和董事会各项议题的相关背景材料； （五）确保董事会运作符合公司最佳利益； （六）提倡公开、民主讨论的文化，保证每一个董事会议程都有充分的讨论时间，鼓励持不同意见的董事充分表达自己的意见； （七）确保内部董事和外部董事进行有效沟通，确保董事会科学民主决策； （八）采取措施与股东保持有效沟通联系，确保股东意见尤其是机构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的意见能在董事会上进行充分传达，保障机构投资者和中小股东的提案权和知情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通知
第三十四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过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应当提前 3 日通过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或专人送出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通知，在通知全体董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董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方式进行。

第三十九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意见；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四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 （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 （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明确意见； （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 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四十四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第四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以书面表决、举手表决或电子通讯表决等方式进行。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 （三）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四）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五）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七）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 （八）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执行	第八章 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与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九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十章 附则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有同等效力，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六十二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目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董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运作，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监事会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一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的构成及职责	第二章 监事会成员的构成及职责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更换。	第六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七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不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第十一条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召开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传真、邮件（包括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在通知全体监事的前提下，可以随时召开临时监事会，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二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二十八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七章 决议公告与执行	第七章 决议公告与执行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二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八章 附则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股票或 GDR 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所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与《公司章程》有同等效力，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抵触时，以《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 GDR 在【】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目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监事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本次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及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不时进行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对文字、章节、条款、生效条件等进行调整和修改），并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对《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的内容作出相应调整和修改，及向公司登记机关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办理变更审批或备案等事宜。

公司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全文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余鹏先生的辞职报告，余鹏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且一并辞任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会对余鹏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致以诚挚的谢意。

余鹏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余鹏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期间，余鹏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蔡元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蔡元庆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一日

附件：

蔡元庆先生，中国国籍，男，1969 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毕业于日本广岛大学法学专业。曾于 1991 年 -1993 年担任山东省济南市税务局税务专管员，于 2001 年至今担任深圳大学法学院教师，2007 年晋升法学教授。现任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蔡元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蔡元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2-128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上述董事会审议，公司决定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0 月 24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22 年 10 月 24 日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园精成二路 1 号福泰厂办公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及相关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1
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时间	√
2.03	发行方式	√
2.04	发行规模	√
2.05	GDR 在存续期内的规模	√
2.06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率	√
2.07	定价方式	√
2.08	发行对象	√
2.09	上市地点	√
2.10	GDR 与基础证券 A 股股票的转换限制期	√
2.11	承销方式	√
3.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投保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责任保险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